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以上(含 50%)股权,或者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在 50%以下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并应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治理、资源、资产、投资等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六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三章 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和职责权限

第八条 公司应当依法参与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按需设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

第九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对子公司的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推荐和委派制，其任职按各子公司的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人进行调整。

第十条 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但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七）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

（八）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

第四章 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自身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各项经营目标，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下达的经营目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执行该方案。

第十七条 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九条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子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以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外，董事会有权审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过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包括：

(一)公司和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子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对除前项规定外的公司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二十条 下述关联交易，由子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之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上的关联交易；

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

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公司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以外，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

子公司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子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利润分配，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进行审议后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股东）批准。

第二十四条 在经营决策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如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发生变化，以最新的规定标准作为决策权限依据。

第四章 规范运作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严格依照公司投资协议及子公司章程依法设立或变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跟进。子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股东或授权代表、董事、监事签字。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议题须提前书面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委托的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决议后，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等抄送公司存档。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子公司的印章存放于公司授权人处。

第五章 人事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派出人员接受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年度考核并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应报备公司董事会。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的岗位设置应以精干、高效为原则，实施定员定编制度。

第三十六条 非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的调整和变动，应当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重大调整和变动应当及时报备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如需更换，应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同意后按程序另行委派。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形成定期汇报制度。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

费用、资金管理。子公司的资金支付最终审批权限设置在公司财务部。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政策及会计制度。同时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子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向公司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公司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其它月份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日内向公司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公司的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根据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对外担保，不得越权进行费用审批。对于上述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上公司财务部汇报。

第七章 投资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进行技改项目或新项目投资。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五十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子公司应每季度至少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八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的总经理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内幕信息报告及保密管理，参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保密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对于依法披露的信息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保密管理制度》履行报告和保密义务：

- (一) 对外投资行为；
- (二)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三)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五) 遭受重大损失；
- (六)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七) 重大行政处罚；
- (八) 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章 审计监督

第五十四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可以由公司审计部或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工作。

第五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五十六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部门人员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五十七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十章 考核奖惩

第五十八条 子公司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建立适合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的竞争机制。

第五十九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六十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六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